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創陸證券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誠港金融

茲提述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8,97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7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應付聯席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8.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5.97百萬港元或32.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12.25百萬港元(即0.75百萬港元的審計費用、7.80百萬港元的租金及3.70百萬港元的薪金)或67.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95,000,000	75.00	195,000,000	65.22
承配人	–	–	38,976,000	13.04
公眾股東	<u>65,000,000</u>	<u>25.00</u>	<u>65,000,000</u>	<u>21.74</u>
	<u>260,000,000</u>	<u>100.00</u>	<u>298,976,000</u>	<u>100.00</u>

附註：

1.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由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建沂先生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興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